

2025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城固县园林路灯管理所

供应商(乙方): 陕西景瑞禾美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城固

签订时间：2025年元月7日

采购人（甲方）：城固县园林路灯管理所

供应商（乙方）：陕西景瑞木美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第二包)（采购项目编号：HXHZ-2024-003）的《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陕西中陆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城固县园林路灯管理所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 2025 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项目进行采购。

第二条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铁口大红缎面灯笼	山西俊发灯笼厂	120#	个	5000	50	250000
2	铁口大红缎面灯笼	山西俊发灯笼厂	100#	个	1000	45	45000
3	铁口大红缎面灯笼	山西俊发灯笼厂	180#	个	50	238	11900
合计：¥ <u>306900.00</u> ，大写人民币 <u>叁拾万陆仟玖佰元整</u>							

第三条 货物总价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货物总价为 306900.00 元（大写叁拾万陆仟玖佰元整）；

货物费用支付方式：到货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

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供货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

权。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好相关工作和修改意见。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九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陕西
汉中
城固县
莲花街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
莲花街道办事处五郎庙村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固县乐园南路支行 (账号
806062001421000044)

签订日期：2015.10.7